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
四、业务活动表	5
五、现金流量表	6
六、会计报表附注	7-20

委托单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审计单位：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联系电话：83890219

传真号码：8389018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Beijing Yongtuo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03 号
爱地大厦东座三层
3F, Aidi Building, No.5003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86(0755) 83890219
Tel: +86(0755) 83890219
传真: +86(0755) 83890186
Fax: +86(0755) 83890186

京永深分审字[2018]第 015 号

审计报告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周大福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周大福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40541C, 2015 年 0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 法定代表人为: 石开, 地址为: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 号保发大厦 25 楼 08 室, 业务主

管单位为：民政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没有设立分支和代表机构。

四、财务状况

1、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742,454.89 元，其中：货币资金 51,737,865.84 元，其他应收款 3,8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4,337.00 元，累计折旧 3,547.95 元，固定资产净值 789.05 元。

2、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51,742,454.8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51,742,454.89 元。

4、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收入 38,448,141.17 元，其中：捐赠收入 38,000,0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448,141.17 元。

5、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支出 38,471,648.4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8,123,726.00 元，管理费用 41,284.50 元，筹资费用 0 元，其他费用 306,637.97 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周大福慈善基金会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存在；无有悖公益目的、有悖公平原则的关联交易，无违反公益原则的问题；在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捐赠物资管理、收入支出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问题；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我们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我们认为，周大福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40541C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15号保发大厦25楼08室	登记时间	2015年01月14日
联系电话	0755-25266656	邮政编码	518081
法定代表人	石开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款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沙头角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	760165089345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755-25266656
会计姓名	李雅琪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717840541	地税纳税编码: 08850338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51,759,999.74	51,737,865.84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7		
应收款项	3	3,800.00	3,800.00	应付工资	28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费	29		
存货	5			预收账款	30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32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33		
流动资产合计	9	51,763,799.74	51,741,665.84	其他流动负债	34		
				流动负债合计	3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长期负债：			
减：减值准备	11			长期借款	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12			长期应付款	37		
长期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8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合计	39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投资合计	15		0.00				
固定资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16	4,337.00	4,337.00	受托代理负债	40		
减：累计折旧	17	2,174.55	3,547.95	负债合计	41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8	2,162.45	789.05				
在建工程	19						
文物文化资产	20						
固定资产清理	21						
固定资产合计	22	2,162.45	789.05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2	51,765,962.19	51,742,454.89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3		
无形资产	23			净资产合计	44	51,765,962.19	51,742,454.89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4						
资产合计	25	51,765,962.19	51,742,454.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5	51,765,962.19	51,742,454.89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2,000,000.00		32,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					
商品销售收入	3	-					
政府补助收入	4	-					
投资收益	5	-					
其他收入	6	632,423.54		632,423.54	448,141.17		448,141.17
收入合计	7	32,632,423.54		32,632,423.54	38,448,141.17		38,448,141.1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31,354,651.22		31,354,651.22	38,123,726.00		38,123,726.00
（二）管理费用	9	51,220.46		51,220.46	41,284.50		41,284.5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行政办公支出		51,220.46		51,220.46	41,284.50		41,284.50
其他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199,691.18		199,691.18	306,637.97		306,637.97
费用合计	12	31,605,562.86		31,605,562.86	38,471,648.47		38,471,648.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026,860.68		1,026,860.68	-23,507.30		-23,507.3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8,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8,141.17
现金流入小计	13	38,448,141.1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8,123,726.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46,549.07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470,275.0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13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取得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133.90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编制单位: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131 号。组织机构代码: 71784054-1。2016 年 7 月 19 日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717840541C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 石开。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专业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3%提取。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4%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有效期的按10年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11.74	4,239.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1,759,888.00	51,733,626.40
合计		51,759,999.74	51,737,865.84

2、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3,800.00		3,800.00			
2至3年				3,800.00		3,800.00
合计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保发大厦管理处	3,800.00	100.00%	2015年	押金
合计	3,800.00	100.00%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337.00		-	4,337.00
其中: 电子设备	4,337.00		-	4,33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74.55	1,373.40	-	3,547.95
其中: 电子设备	2,174.55	1,373.40	-	3,547.9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2.45		-	789.05
其中: 电子设备	2,162.45		-	789.05

4、净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51,765,962.19	51,742,454.89
限定性净资产	-	-
合计	51,765,962.19	51,742,454.89

5、捐赠收入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0.00	22,000,000.00	-	38,000,000.00	38,000,000.00
老牛基金会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32,000,000.00	32,000,000.00	-	38,000,000.00	38,000,000.00

6、业务活动成本

序列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1	顺德伦教中学郑裕彤先生奖教奖学金	108,740.00	
2	北师大免费师范生奖学金项目	1,170,000.00	
3	为中国而教“未来教育家”基层任教优秀师范毕业生支持项目	113,509.00	
4	精进大学生计划	500,000.00	
5	云彩孤儿助养项目	608,514.00	
6	云彩残障儿童项目	1,038,010.00	
7	同一片天项目	5,653,000.00	
8	广西大化县云彩关爱中心（儿童之家）暑期营活动	91,273.50	
9	伦教小学扩建	230,000.00	
10	亮睛儿童斜视眼	400,000.00	
11	贵州剑河助学	315,300.00	
12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助学奖学基金（2015-2016）	500,000.00	
13	紧急援助重庆市胡奎英	100,000.00	
14	广西儿童成长	611,670.00	
15	清华郑裕彤法学	19,847,229.00	
16	佛山伦教慈善会项目		891,400.00
17	周大福学生助学金（第一期）		10,000.00
18	紧急援助杨润泽医药费		100,000.00
19	亮睛儿童斜视眼（第二期）		400,000.00
20	云彩广西残障童（第四期）		386,440.00
21	清华郑裕彤法学（第二期上半年拨款）		10,000,000.00
22	紧急援助杨润泽医药费（第二期）		70,000.00
23	广西儿童成长（第二期）		611,670.00

序 列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
24	同一片天项目（第四期）		1,555,470.00
25	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 2017 慈善项目		1,000,000.00
26	贵州剑河助学 第二期		315,300.00
27	青少年科普捐赠项目		20,000,000.00
28	周大福学生助学金（第二期）		10,000.00
29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助学奖学基金 （2016-2017）		500,000.00
30	广西云彩办公室及服务场地改造及内部装修		479,000.00
31	“给孤儿一个家”助养项目新园区内部装修		690,000.00
32	韦柳春瘢痕切除费用		4,359.89
33	同一片天中国农村模式项目（第五期）		388,869.00
34	为中国而教“未来教育家”基层任教优秀师范毕 业生支持项目（第三期拨款）		115,778.00
35	广西儿童成长项目（第三期）		594,802.00
	合 计	31,287,245.50	38,123,088.89

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9,878.30	49,821.86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373.40	1,373.4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	-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32.80	25.20
合 计	41,284.50	51,220.46

8、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务罚款	-	-
补交所得税及滞纳金	306,637.97	199,691.18
合计	306,637.97	199,691.18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金额
郑家纯（名誉理事长）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石开（理事长）	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郑家成（副理事长）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
黄绍基（副理事长）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刘璞（副理事长）	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
郑志刚（理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郑志恒（理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纪文凤（理事）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
古堂发（理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郑锡鸿（理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袁捷（监事）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
陈美华（秘书长）	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

部门	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办公室	1	-	-
财务部	3	-	-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0	-	-	-	-	-	-	-	38,000,000.00
佛山伦敦慈善会项目		891,400.00	-	-	-	-	-	-	891,400.00
周大福学生助学金（第一期）		10,000.00							10,000.00
紧急援助杨润泽医药费		100,000.00							100,000.00
亮睛儿童斜视眼（第二期）		400,000.00							400,000.00
云彩广西残障童（第四期）		386,440.00	-	-	-	-	-	-	386,440.00
清华郑裕彤法学（第二期上半年拨款）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紧急援助杨润泽医药费（第二期）		70,000.00	-	-	-	-	-	-	70,000.00
广西儿童成长（第二期）		611,670.00							611,670.00
同一片天项目（第四期）		1,555,470.00							1,555,470.00
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 2017 慈善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贵州剑河助学 第二期		315,300.00							315,300.00
青少年科普捐赠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周大福学生助学金(第二期)		10,000.00							1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助学奖学金基金(2016-2017)		500,000.00							500,000.00
广西云彩办公室及服务场地改造及内部装修		479,000.00							479,000.00
“给孤儿一个家”助养项目新园区内部装修		690,000.00							690,000.00
韦柳春瘢痕切除费用		4,359.89							4,359.89
同一片天中国农村模式项目(第五期)		388,869.00	-	-	-	-	-	-	388,869.00
为中国而教“未来教育家”基层任教学优秀师范毕业生支持项目(第三期拨款)		115,778.00	-	-	-	-	-	-	115,778.00
广西儿童成长项目(第三期)		594,802.00	-	-	-	-	-	-	594,802.00
合计	38,000,000.00	38,123,088.89	-	-	-	-	-	-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青少年科普捐赠项目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20,000,000.00
清华郑裕彤法学(第二期上半年拨款)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同一片天项目(第四期)	北京春晖博爱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	1,555,470.00
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2017慈善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慈善会	1,000,000.00
佛山伦敦慈善会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慈善会	891,400.00
“给孤儿一个家”助养项目新园区内部装修	大化县云彩关爱中心	690,000.00

广西儿童成长（第二期）	广西同心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11,670.00
广西儿童成长项目（第三期）	广西同心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594,802.00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助学奖学金（2016-2017）	佛山市顺德区郑裕彤中学	500,000.00
广西福彩办公室及服务场地改造及内部装修	广西福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79,000.00
亮睛儿童斜视眼（第二期）	广东省亮睛工程慈善基金会	400,000.00
同一片天中国农村模式项目（第五期）	北京春晖博爱儿童救助公益基金会	388,869.00
云彩广西残障童（第四期）	广西福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86,440.00
贵州剑河助学 第二期	剑河县大山情公益服务中心	315,300.00
为中国而教“未来教育家”基层任教优秀师范毕业生支持项目（第三期拨款）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115,778.00
紧急援助杨润泽医药费	李柏英	100,000.00
紧急援助杨润泽医药费（第二期）	李柏英	70,000.00
周大福学生助学金（第一期）	何玉钗	10,000.00
周大福学生助学金（第二期）	何玉钗	10,000.00
韦柳春瘢痕切除费用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4,359.89
合 计		38,123,088.8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黄绍基	发起人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郑家纯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石 开		理事长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为零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为零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原值	折旧年限	残值率
1	电脑主机	3,688.00	3	5%
2	电脑显示器	649.00	3	5%
	合计	4,337.00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年1月28日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年1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990389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东座
三楼302室

负责人 吕润波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7日

证书序号: NO. 50564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 责 人: 吕润波

办 公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

爱地大厦东座三楼302室

分 所 编 号: 11000102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7]4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7年5月1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